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5)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邱國鼎)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路政署多年來推展「人人暢道通行」及「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在公眾地方按計劃推展興建升降機及斜道等無障礙通道。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過去五年，全港每年分別有多少宗工程，因工程延誤而完工日期要延遲？
- 2.過去五年，全港每年分別有多少宗工程，因未完工而要收回工程再次進行招標？（請詳列各工程編號及項目地點）
- 3.就該承建商工程項目的延誤情況，路政署指會根據程序採取措施敦促其盡快完成餘下工程，包括發出警告信及「表現欠佳報告」。過去五年，每年發出警告信及「表現欠佳報告」的數量為何？
- 4.路政署稱會嚴格按照工程合約向相關承建商追索因部分工程延誤所引致的延期損害賠償，以及重新展開相關工程所引致的額外費用。過去五年，共分別需要追討的延期損害賠償及重新展開相關工程所引致的額外費用為何？
- 5.承上題，成功追討的延期損害賠償及重新展開相關工程所引致的額外費用百分比為何？過去五年實際成功追討的總金額為何？
- 6.就有不少工程因未完工而要收回工程等原因而出現延誤，政府有何優化方案確保上述情況減少？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4)

答覆：

1.及2.

過去五年(2019至2023年)，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有12個工程項目因工程延誤而要延遲完工日期。該12個項目同屬工程合約編號HY/2018/12，因承建商的表現欠佳而導致有延誤的情況。

路政署已收回上述12個項目中尚未完成的9個工程項目，並已把這些工程與其他「人人暢道通行」工程項目一併於2024年3月1日招標，爭取於2024年年中重新展開有關工程。該9個工程項目的詳情如下：

結構編號	位置
KS43	橫跨振華道近樂華南邨
KF73	橫跨東頭村道近東隆道
HF76	橫跨東區走廊近順泰道
HF138	橫跨小西灣道近巴士總站
K64	橫跨紅磡道近戴亞街
SSP01	橫跨大坑東道近南山邨南安樓及大坑東邨東輝樓
SSP02	橫跨大坑東道近大坑東邨東龍樓及東裕樓
KF92A	橫跨龍蟠街近鳳德道
HS14	橫跨順泰道近永泰道公園

而在「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下，項目「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和「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分別有大約一個半月和三個月的工程延誤。相關工程已竣工並開放予公眾使用。計劃下並未有出現因承建商未能完成工程，要收回工程項目作重新招標的情況。

3.至5.

路政署會根據《承建商管理手冊》每個季度評核承建商於工程合約的表現，評核範疇包括工程質量、工程進度、工地安全等方面。若承建商於該季度的表現被評為「非常差劣」，路政署會發出「表現欠佳報告」及警告信。

過去五年，在所有推展中的「人人暢道通行」工程合約內，路政署曾向表現欠佳的承建商發出共8封警告信及8份「表現欠佳報告」。同時，路政署正按合約機制處理及計算需要向工程合約編號HY/2018/12的承建商索取因部分工程延遲所引致的的延期損害賠償及因重新展開相關工程所引致的額外費用。

而在「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工程合約內，路政署曾向相關承建商發出共3封警告信及3份「表現欠佳報告」。同時，路政署已根據合約規定向「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項目的承建商成功追討因工程延誤所引致約115萬港元的延期損害賠償。至於「葵盛圍至興盛

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項目，路政署正按合約機制處理及計算項目的延期損害賠償金額。

6.

現時，根據政府和管理承建商名冊、採購工務工程和項目管理制度的現行機制，工務部門在評審標書時，除了考慮投標者的標價、過往工務工程合約的表現等，亦會審視最高得分投標者的財務能力及其標價的合理性，以確保中標的承建商有足夠能力(包括財務能力)按合約要求完成工程。投標者必須通過財務審核確定滿足相關的財務要求後，才會獲批合約。

在施工階段，路政署亦會繼續嚴格監督工程項目的進度，確保承建商履行所有合約的責任，務求每項工程都能按時完成。如果發現承建商的表現未如理想因而影響進度，我們會先向承建商發出警告信並敦促承建商盡快調配資源，以改善工程進度。政府亦會聯同承建商研究重訂施工程序和其他追回落後進度措施，以盡快完成餘下工程，並把其不理想表現反映在表現評估報告上。如情況持續，政府會根據《承建商管理手冊》及相關指引採取規管行動，包括暫停投標資格，甚或從認可承建商名冊除名。同時，路政署亦會根據合約規定及既定機制向承建商索取因工程延誤所引致的延期損害賠償。

上述因個別承建商表現欠佳而需收回相關工程合約內尚未完成的工程屬於個別個案，路政署已根據既定程序處理。

- 完 -